

2025 年度西乡县两河口镇人居环境整治提
升项目工程类

工 程 施 工 合 同

项目名称：2025 年度西乡县两河口镇人居环境整治提升项目工程类

发包人（甲方）：西乡县两河口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乙方）：汉中骏达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西乡县两河口镇人民政府

签订时间：2025 年 5 月 9 日



施工合同

甲 方： 西乡县两河口镇人民政府

乙 方： 汉中骏达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第一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完成 2025 年度西乡县两河口镇人居环境整治提升项目工程类

任务，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二条 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2025 年度西乡县两河口镇人居环境整治提升项目工程类

2. 工程地点： 西乡县两河口镇

3. 承包面积及范围： 两河口镇松花村、黄家营村道修补道路共计 1200 平方

4. 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

5. 工期约定： 30 天日历天

6. 工程质量： 合格

7. 合同价款：小写： ¥：119725.66 元（人民币大写） 壹拾壹万玖仟柒佰贰拾伍元陆角陆分。

第三条 甲方责任和义务



1. 严格监督乙方执行双方制定的各分项工程施工协议及现场变更中的各项内容。

2. 甲方指派人员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对工程质量、安全、进度、造价、资料进行监督检查确认，办理工程变更、现场签证、竣工验收、竣工结算、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

3. 开工前甲方应组织乙方进行图纸会审及技术交底工作。

4. 甲方须按照合同规定的付款方式及约定期限支付工程款。

5. 甲方负责做好验收工作，竣工后收到乙方竣工资料 20 日之内组织验收。

6. 甲方有权监督施工现场物品堆放，安全、卫生管理。

第四条 乙方责任和义务

1. 严格按照双方确定的合同各项内容执行。

2. 乙方应拟定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同时将施工验收工程进度表交甲方一份备查，并严格按照施工进度执行。

3. 乙方接受甲方检验和问询工作，按甲方要求及合同约定严格履行。

4. 乙方指派人员驻工地代表（项目经理），负责合同履行并按合同要求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5. 乙方负责并做好运输及施工过程中所有安全和管理的工作，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严格按照图纸或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分项工程质量检查记录，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施工期间所有安全责任及事故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6. 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前，乙方负责现场设施保护。

7. 乙方应按合同项目进行施工，施工过程中在合同方案内增加或减少的项目，应事先征得甲方同意，双方施工现场的负责人必须就此签字盖章，所产生相应费用应依工程变更单在竣工决算时进行相应增加或扣减。如果在合同方案之外经双方认可后增加新项目，产生费用另计。

8. 乙方应遵守国家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不受损坏。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清理等工作，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各种问题，否则造成工程延期由乙方负责。

9. 甲方委托第三方对工程决算审计。

第五条 合同方式 合同价款的支付与结算

1、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综合单价结算

2、付款方式：

工程项目开工后付 35%工程款，剩余工程款按施工进度拨付。

3、结算方式：

工程量按实结算，单价依据投标清单综合单价，清单外增加项综合单价执行原则：清单中有相同单价的参照清单中相同单价执行，清单没有相同单价的参照清单类似单价执行，清单中没有类似单价的参照同期市场价确定，所有本项目工程款全部转入以下乙方公司基本账户，严禁转拨给个人，否则引起的所有债务及法律纠纷由甲方承担。



第六条 关于工期的约定

1. 因甲方原因不能按约定日期开工，甲方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应征得乙方同意，并相应顺延工期。
2. 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工期不顺延。
3. 如遇自然灾害、国家禁止等不可抗力的原因造成工期延误，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并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双方均不承担任何责任。因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延误工期，应顺延工期。

第七条 关于工程质量及验收的约定

1. 按照国家制定的施工及验收规范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2. 工程竣工后 7 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及自检报告。
3. 甲方在接到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 20 天内组织验收，验收合格，视为质量符合要求。

第八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责任

1.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有关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导致乙方无法按约定标准完成工程项目的，工期顺延责任和造成乙方返工的费用，由甲方承担。但非甲方原因及不可抗力的原因造成的除外。
2. 非乙方原因，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延迟支付项目报酬的，每延迟一日，应当承担应付未付款 0.01% 的违约金。



3. 经双方验收、工程合格，甲方无正当理由延迟接受工程成果的，应当承担合同金额 0.01% 的违约金。

二、乙方责任

1. 因乙方责任（如资金短缺等），乙方未能按本协议完成合作内容所约定的工程项目，每逾期一天，按未完成工程量造价每日千分之一处罚。

2. 因乙方原因工程质量未达到合格要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则由乙方赔偿该工程的损失部分。

3. 如甲方责任，使乙方无法完成合作内容所约定的工程项目，造成的逾期由甲方按照违约责任第 1 条的相关金额支付给乙方，并相应顺延施工工期。

第九条 本合同的生效、变更、解除和终止

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2.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如遇未尽事宜，双方应协商解决，作为本合同变更或补充的协议，未经采取书面形式的，对双方不具有法律效力。

合同终止

1. 甲乙双方履行全部合同义务；
2. 依法对双方的合同解除；
3. 双方约定合同终止的其它情况出现。

第十条 其他



1、本合同壹式肆份，双方各持贰份，工程完工并付清所有工程款后自动终止。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甲 方：

法人或代理人：

单位地址：



电 话：

2015年5月9日

乙 方：

吴启明

法人或代理人：

单位地址：陕西省汉中市西

乡县城北街道办

事处东二路东和

春天二期七号楼

电 话：17792191997



2015年5月9日

